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克瑤
電話：049 2231730轉26
傳真：049 2241648
電子信箱
：art5609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9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91890A00_ATTCH2.doc、0191890A00_ATTCH3.doc、

0191890A00_ATTCH4.xls、0191890A00_ATTCH6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陳本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乙份，惠請協助轉知公(私)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校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獎學金申請書(最新版)暨實施辦法可至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/教育處公佈欄/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://www.nict.edu.tw/>)。

二、為因應內政部落實「免附戶籍謄本」政策目標，採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，本案戶籍資料請檢附「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」影本，並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。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方予受理。低收入戶證明亦請檢附正本；若為影本，亦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方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具名冊，紙本資料寄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陳克瑤彙辦(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)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戶籍資料無記事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四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(1、2、3年級學生屬高



檢

訂



中組：4、5年級學生屬大專組)。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並請分開造具名冊。

五、本獎學金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學校將全部申請人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，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公務信箱art560907@gmail.com；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六、檢附實施辦法暨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104/09/27

15:03:21



線

南投縣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詳細地址		電話		
附繳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、博士切結書		是否為原住民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(請詳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請申請學生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(必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、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、三專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部(____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
		校名		全學期成績平均	學業成績		請領學生	(蓋章)		
科系	科系	操行成績								
年級班別	年級： 班別：		體育成績 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		家長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			
◎大專院校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◎碩士班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◎博士班申請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 ◎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										
此致 南投縣政府 校名： 校長：						推薦學校初審意見(請核章)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日						南投縣政府複審意見				

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(88)投府秘法字

第 4253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府行法字第〇

九三〇〇七一七一〇號令發布修正第二

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

09501317500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

09700638600 號令發布修正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、肄業於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高中（職）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標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（原住民族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）。
- 三、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士、博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錄取標準等同第一款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四十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五十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
 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一百名。
 - 四、本縣原住民族中等學校學生：十名。
 - 五、碩士班學生：三十名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六、博士班學生：十名（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- 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四、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五、碩士班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六、博士班學生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第六條 各學校推荐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第七條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政府(碩博士)獎學金申請 切結書

本人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投縣政府獎學金，確定肄業於 大學 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，係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……等，如有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並願受報章公告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日

(學校全銜)

申請南投縣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名冊

高中(職) 大專院校 碩士班 博士班(請勾選，並請分開造冊)
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科別、系別	學業	操行	體育	公費補助	低收入戶證明	身心障礙手冊(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勾選註明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並請分開造冊。
2. 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。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。
3. 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，無數字成績時才以等第呈現。
4. 公費補助、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：有請註明「有」，無則免填。
5.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6. 本表由學校初審後造冊，請將電子檔(紙本免送)傳送至本縣承辦人公務信箱 art560907@gmail.com，以利彙辦。謝謝！